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派送现金红利，派发比例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以 2016 年底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为基数计算，应分红金额共计 2,161,543,762.95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	600795	东北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忠军	徐伟中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电话	010-58682100	010-58682100
电子信箱	lizhongjun@600795.com.cn	xuweizhong@600795.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旗下的全国性电力上市公司，是中国国电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窗口和实施整体改制的平台。近年来，国电电力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突出质量效益，做强做优主业，推动转型升级，公司电源结构和布局得到持续优化。公司目前拥有直属及控股企业 76 家，参股企业 20 家，筹建处 7 家。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088.15万千瓦，其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总装机容量的33.6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行业情况说明

2.2.1 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明显回升

2016年，我国经济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GDP增速保持平稳，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明显回升。全社会用电量591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比上年提高4.1个百分点。

2.2.2 发电装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2016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达到16.5亿千瓦，其中火电10.54亿千瓦、水电3.32亿千瓦、并网风电1.49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展迅速，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35.96%。

2.2.3 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

2016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785小时，同比降低203小时。火电利用小时创新低，降至4165小时，同比降低199小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71,266,945,475.26	258,968,563,251.32	250,184,810,947.88	4.75	255,217,468,184.09	246,359,001,839.05
营业收入	58,416,049,767.35	56,740,931,164.39	54,582,558,772.62	2.95	64,226,421,594.80	61,793,207,00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633,683.88	4,333,676,334.38	4,204,859,194.37	5.42	6,131,721,566.16	6,008,634,73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9,452,256.30	3,741,928,969.36	3,741,928,969.36	13.83	5,487,999,182.88	5,487,999,18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45,471,339.02	48,993,929,466.90	47,708,764,544.84	0.72	45,731,497,874.53	44,478,822,59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4,262,235.19	25,257,303,247.39	24,293,311,302.15	-7.30	23,873,243,527.41	22,798,499,75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2	0.222	0.215	4.50	0.355	0.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2	0.222	0.215	4.50	0.350	0.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4	8.976	8.945	增加0.138个百分点	15.24	15.3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2016年12月，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所属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

益、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取得关联单位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所属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国电所属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国电所属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第一期 10 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以及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第二期 17 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在本报告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考虑了中期票据影响。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5.42%，主要是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同时，母公司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0 亿元所致（公司参股企业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计提资产减值导致同期基数较低）。

4.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4.50%，主要是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091,101,840.26	14,137,504,402.32	14,420,808,506.78	15,766,635,0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362,892.07	1,846,886,548.45	1,176,119,343.86	-274,735,10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1,619,238.01	1,761,755,203.24	1,090,935,974.68	-324,858,15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8,661,005.81	5,418,586,917.33	7,164,933,569.94	4,572,080,742.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2016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所属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益、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取得了关联单位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所属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国电所属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国电所属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各个季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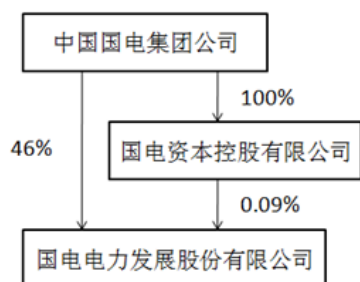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2,2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3,63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0	9,038,709,571	46.00	0	无	国家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917,431,192	4.67	0	无	国家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402,424	495,315,913	2.5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3,970,000	1.09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0	200,000,000	1.0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156,388,432	0.80	0	无	未知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0,975,770	0.51	0	无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43,100	78,032,300	0.40	0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43,100	78,032,300	0.40	0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43,100	78,032,300	0.40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43,100	78,032,300	0.40	0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43,100	78,032,300	0.40	0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43,100	78,032,300	0.40	0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43,100	78,032,300	0.40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43,100	78,032,300	0.40	0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43,100	78,032,300	0.40	0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43,100	78,032,300	0.40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4.67%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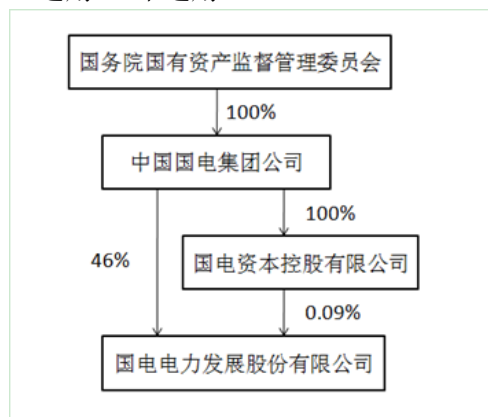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国电 01	122151	2012年6月15日	2017年6月15日	30	4.3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	12 国电 02	122152	2012年6	2019年6	10	4.7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月15日	月15日					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2国电04	122166	2012年7 月23日	2017年7 月23日	7	4.3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 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4国电01	122324	2014年9 月15日	2017年9 月15日	15	5.1%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 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4国电03	122493	2015年10 月16日	2020年10 月16日	15	3.87%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 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2国电01、12国电02、12国电04、14国电01、14国电03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为上述债券所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上述公司债券主体评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债项评级均为AAA级。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66%	72.23%	增加0.43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4	-
利息保障倍数	2.15	1.96	9.69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装机情况

截至2016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5088.15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3374.75万千瓦，占总装机的66.33%，水电机组1229.68万千瓦，占总装机的24.17%；风电机组462.52万千瓦，占总装机的9.09%；太阳能机组21.2万千瓦，占总装机0.42%。

2016年，公司新增发电装机容量457.8万千瓦。其中，火电新增机组254万千瓦，分别是江苏泰州二期4号机组100万千瓦、新疆哈密大南湖2号机组66万千瓦、大武口热电66万千瓦，宿迁热电27万千瓦，关停铁厂沟电厂5万千瓦；水电新增机组149.65万千瓦，分别是新疆塔勒德萨依8万千瓦、新疆开都河水电51万千瓦，新疆阿克苏水电28.15万千瓦，大渡河龚嘴水利发电总厂铜街子水电站13号机技改增容2.5万千瓦、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2号机组65万千瓦，新

疆艾比湖流域水电 5 万千瓦机组按照要求移交地方政府管理；风电新增机组 54.15 万千瓦。

2. 发电量及利用小时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968.8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865.53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11.52% 和 10.99%。完成利用小时 3994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9 小时，其中：火电完成 4521 小时，水电完成 3365 小时，风电完成 1969 小时，光伏完成 1392 小时。供热量完成 7038.73 万吉焦，同比增长 10.82%。

3. 发展情况

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加强投资管控，着力优化布局结构，优势资源继续向主业集中。2016 年全年核准电源项目 240.42 万千瓦。推进大型高效火电开发，上海庙煤电一体化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获核准；加快推进优质风电项目开发进度，全年核准风电 40.42 万千瓦。电源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截至 2016 年底，清洁能源占比达 33.67%，6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占比达 59.44%。为适应公司转型发展需要，推进产能国际合作，成立国际业务部，开辟发展的新领域新境界，稳步推进“走出去”工作，加强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投资机会研究。资产处置取得实效，普兰店热电、遵化热电、庆丰电站项目成功转让。

4. 市场营销

公司密切跟踪电力改革进展，制定“四先进、一领先、一强化”的营销策略，组建区域售电公司、成立营销办公室，因企制宜制定适合各企业的营销工作方案，完善用户档案，加强同行业竞争力分析，建立电价测算、事前指导、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工作机制，规范售电单位边际成本测算方法，统一测算依据、报表格式，加强过程管控，争取更多有效益的市场电量。积极开展直供电交易，公司全年取得直供电交易电量占比高于容量占比。持续强化利用小时对标管理，全面开展“日周月年”四维对标。建立营销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发布全国及区域电改进展最新信息，提高了工作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5. 燃料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千方百计控制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标煤单价完成 423.99 元/吨，同比增长 29.36 元/吨；全年累计掺烧经济煤种 2845.6 万吨，节约成本 6.90 亿元。报告期内，智能化创新不断完善，系统消缺和投运率良好。

6. 节能环保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均已完成达标排放改造工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积极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 31 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合计装机容量为 1777.5 万千瓦，占公司燃煤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52.67%。深化经济运行，加强能耗对标，主要技术指标持续改善，公司 20 台火电机组在全国大机组能效对标竞赛中获奖，全年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为 300.15 克/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3.24 克/千瓦时。

7. 党建工作

2016 年，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国企党建会精神，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党建工作，修订建立党建相关制度 55 项，制定贯彻国企党建会精神重点任务措施 76 项；完成党组改设党委工作，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党委纪委；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员党性意识有效增强；扎实开展党建“双提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同公司党委被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8.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营业成本 434.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4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712.67 亿元，较年初增长 4.75%；总负债 1,970.9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36%；资产负债率 72.66%。

9.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0.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1.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70 户，其中：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5 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户。

13.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3.1.1 本年度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新增子公司 9 家。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国电和风黑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湖南城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昆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清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3.1.2 本年度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 6 家。2016 年 12 月，公司取得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所属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60%股权；公司取得关联单位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所属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国电所属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56%股权、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国电所属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13.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丹巴县革什扎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13.3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3.3.1 本公司持有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持有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持有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但公司能够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位具有实质控制。

13.3.2 本公司间接持有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但公司与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13.3.3 本公司间接持有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但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 31%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13.4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本公司 2013 年新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19 日根据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资产 5,462,626.33 元与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应分该公司 1999 年的股利进行等额置换，其中：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享有 4,042,343.48

元，占 74%。四家股东均未办理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产权证登记证，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也未组建项目公司，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对其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未纳入合并范围。